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2024 年省级
森林抚育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 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 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2.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项目内容：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在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故县分场 16、17 林班部分小班内进行森林抚育 5000 亩，森林抚育方式为疏伐。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元（含税）
（¥ 96578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人工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抚育方式

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针对郁闭度 0.8 以上，株数密集从生株多，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间对光、空间等开始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林木生长不明显，杂灌丰富，覆盖度达 30%以上的中幼龄林，进行综合抚育。以疏伐定株为主，同时兼顾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割灌除草。

2、间伐强度

遵循“采小留大、采密留疏、采弱留强、分布均匀”的间伐原则，株数强度控制在 15%—35%，蓄积强度视林分实际情况，原则上不高于 20%，兼顾目的树种均匀分布，注重保护幼苗幼树。并且，间伐后保留目标树合理，保留目标树株数不少于采伐前株数，保留目标树平均胸径不低于抚育前平均胸径，更不能造成天窗和疏林地。

3、郁闭度次抚育间伐郁闭度降低不能超过 0.2，保留郁闭度 0.6 以上。

4、伐根高度

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 10cm。

5、辅助设施

按作业设计要求,对作业区内的林区道路,进行必要的维护修缮,确保施工作业道路通畅。

6、林缘处理

林缘地带(从路边进入林分 5 米范围内)原则上是不抚育的,自然生长,越密越好。

7、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置

对抚育后所伐的林木及时清理,妥善处理,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及森林火灾发生。在坡度大的小班,作业后的剩余物要均匀堆放林地内,任其自然腐烂,保持土壤肥力。尤其对采伐掉的病害木树干、枝梢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以及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并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025年4月7日。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实施完工报请业主单位，业主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公司人员初验后，7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80%，经省级验收结束合格，并经审计后，按照实际工程量，7日内支付工程款至100%。

八、验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的，

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3.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7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郭敬伟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8416597111D

地 址：洛宁县兴华镇兴华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银影

法定代表人：王银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